

七十五學年度教育部

中小學科學教師獎金設置要點

一、設置目的：教育部為獎勵中小學教師科學教學優良及鼓勵其從事研究、創作，及熱心輔導學生研習特設置本獎金。

二、獎金類別、名額及金額：

(一) 獎金分為五類：

1. 教學特殊貢獻獎金。
2. 教學優良獎金。
3. 研究著作獎金。
4. 教具設計創作獎金。
5. 輔導學生研習獎金。

(二) 各類獎金選取之名額及金額：

等 級	名 額			獎金金額	備 註
	高級中等學校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特 優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每 名 捌萬元	各類獎金名額 得視申請案件 及成績酌予調 整之。
優 等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每 名 肆萬元	
甲 等	二 名	二 名	二 名	每 名 叁萬元	
乙 等	三 名	三 名	四 名	每 名 貳萬元	
入 選	四 名	六 名	十二名	每 名 壹萬元	

三、申請對象：

- (一)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之專任教師，現擔任數學、物理、化學、理化、生物、地球科學、基礎科學、健康教育、自然科學、資訊、工藝等科目教學，並經各該科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 (二) 前項同級學校校長如合於本要點第四項申請條件者，亦得申請。

四、申請條件：

- (一) 教學特殊貢獻：研究新式科學教學及評量方法，經試驗效果良好，有實際應用及推廣之價值，貢獻特出者。或對教材有深入研究導致教學方式之改進，著有成績者。或擔任中小學科學教育輔導或實驗，著有成績者。本類除自行申請外並得由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
- (二) 教學優良：從事科學教育工作，熱心負責，指導科教活動，或致力發掘並培育科學人才，成就卓越，有具體事實證明者。
- (三) 研究著作：自任教後於最近五年內，完成與教學科目有密切相關之研究著作者。但不包括獲致博、碩士學位之論文、教科書、補充教材、翻譯外文書籍及政府機構委託之研究報告。
- (四) 教具設計創作：設計創造新式科學教學儀具，使用於教學有良好效果並提出創作成品及其具體之教學報告者。不包含高職技術科目。
- (五) 輔導學生研習：最近三年內長期輔導學生科學研習活動，或發掘輔導科學資優學生，而有具體優良成果，並經服務學校校長推薦者。

五、申辦程序：

- (一) 教師之申請（推薦）由任教學校核轉，校長之申請（推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
- (二) 申請者（推薦單位）應填寫申請書（推薦書）二份，將申請人（被推薦人）基本資料、作品名稱詳予填列，分別檢具下列附件由任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臺北市羅斯福路五段八十八號）。
 - (1) 申請教學特殊貢獻獎金者：繳送科學教學、評量方法及科學教育輔導或實驗過程之詳細說明書二份（說明教學方法、輔導教學成果或實驗過程之試驗資料、實際效果及比較，應用暨推廣之價值等）。
 - (2) 申請教學優良獎金者：繳送自填之教學優良事蹟類評審表一式兩份，並列舉全部事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

- (3) 申請研究著作獎金者：繳送著作一式二份（打字或複印均可），著作節略二份（節略簡述研究之動機及目的、研究方法、內容大要、研究結果或結論等），作品評審表一式二份。
- (4) 申請教具設計創作獎金者：繳送教具成品或發明成果，附有圖片之詳細說明書二份（說明作品之創作經過、製造材料及過程，使用方法，應用價值等）。作品評審表一式二份。
- (5) 申請輔導學生研習獎金者：繳送輔導學生研究創作成果詳細說明書二份，（說明輔導研究創作及活動之過程，研究方法、內容大要，作品價值，及重要結論。）作品評審表一式二份。

(三) 申請件數：當年度每人限申請一件。

(四) 前述五類之申請凡已獲得其他全國性獎勵獲頒獎金之作品，不得重複申請。

(五) 集體作品應由代表一人申請，其餘共同作者（最多不得超過二人，並應具本要點第三項規定之申請資格者）應抄附姓名、職務，並出具同意書（應說明對作品之具體貢獻事實），獲獎之集體作品，其獎金應依共同作者對作品所作貢獻比例，自行分配，獎狀發給共同作者每人壹幀，由代表人具領。

六、申請日期：七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開始申請，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七、教育部應聘請專門人員就申請案件，加以評審（教具設計創作類，初審通過作品，複審時如有需要得通知作者定期前來實際演示及說明），經評審合格者，由教育部發給獎金及獎狀。

八、申請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取銷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狀時，追回所領獎金及獎狀。

九、獲得各類獎金特優獎勵之教師或校長得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優先推薦出國考察訪問與其得獎主題有關之科學教育，得獎作品並得由教育部公開展覽或擇優公開發表並推廣。